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658號

原　　告　桂林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有貴

訴訟代理人　林家慶律師

　　陳思愷律師

被　　告　蘇盈臻（原名蘇淑麗）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毓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三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

理　由

一、本院前以被告涉嫌刑事犯罪，牽涉本訴訟事件之裁判，於民國110年5月13日裁定在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二、茲查明該刑事案件業已終結，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389號刑事判決及前案紀錄表可稽。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依聲請將原裁定撤銷，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筱琪

法　官　古秋菊

法　官　陳佳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康閔雄